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文件

吉林公促会〔2019〕7号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 关于扩大发展单位会员的公告

适应我省公信力建设事业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章程》规定和2019年9月19日二届一次理事会议决策部署，决定面向全省企业、事业单位发展会员，吸收、引进更多诚信单位加盟，进一步壮大会员队伍，形成全省公信力建设的强大社会组织力量。

一、单位会员基本条件

- 1.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- 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依法经营；
- 3.讲诚实，守承诺，重信用；
- 4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5.热爱、支持本会工作，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，认真完成本会交办各项任务，按时足额缴纳会费。

二、理事单位会员条件

除具备单位会员条件外，理事单位会员还需具有下述条件：

- 1.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；
- 2.具有组织开展活动的能力和经济实力；
- 3.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，承担并较好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
- 4.按时足额缴纳理事单位会员会费；
- 5.能为本会开展活动提供支持。

三、常务理事单位会员条件

除具备单位会员条件外，常务理事单位会员还需具有下述条件：

- 1.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；
- 2.能自觉组织开展公信力建设活动，自行解决活动所需经费；
- 3.主动承担本会活动，较好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- 4.按时足额缴纳常务理事单位会员会费；
- 5.能为本会开展活动提供场所、资金、人力等多方面支持。

四、副会长单位会员条件

除具备单位会员条件外，副会长单位会员还需具有下述条件：

- 1.具有高度的社会影响力；
- 2.能独立负责地组织一定领域内的公信力建设活动，自行解决活动所需经费并有盈余；
- 3.主动承担本会活动，出色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- 4.按时足额缴纳副会长单位会员会费；
- 5.能为本会开展活动提供资金支撑或其他人力、物力保证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凡有意加盟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的企业、单位和组织，请向本会秘书处索取相应表格并按要求认真填写，经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拍照形成 **JPG** 格式照片文件，或直接转换成 **PDF** 格式文档文件，发至 **jlghc2019@126.com** 邮箱。联系人：王连义；电话：0431-85116566，18604315775（微信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

2019年10月4日